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通”）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万里通签署了《平安健康险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由万里通提供协议中约定的积分平台的运营服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由万里通提供积分平台的运营服务，项目成本由我公司承担。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融软件、炒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维护、销售及技术咨询；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

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广告业务；酒店预定；票务代理；贸易经纪代理；商品、广告招标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摄影；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劳防用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消防器材、钟表、眼镜、汽车装饰品、母婴日用品、宠物用品。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销售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磁卡、智能卡的开发与销售及相關应用服务；企事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管理方案策划及相關商务代理服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94557B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协议期间内我公司预计将支付万里通人民币 150,000,000 元忠诚度计划服务费，万里通为我公司提供服务协议中约定的积分平台的运营服务。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我公司向万里通支付方式主要采用但不限于以下

方式:

(1) 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万里通向我公司开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我公司在收到万里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万里通支付忠诚度计划服务费。

(3) 万里通在收到我公司支付的忠诚度计划服务款项后开始向我公司提供忠诚度计划服务。

(4) 上述付款仅用于双方交易资金结算和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三)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代理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 四、定价政策

忠诚度服务计划参照市场同类服务方案结合客户需求定价。该服务定价及为万里通市场公开定价, 对非关联方及关联方定价一致; 与市场定价不存在差异。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我公司与万里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784 万元。

####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万里通为公司提供积分平台的运营服务。该平台提供包括生活娱乐服务、健康体检服务、通讯服务、商旅服务、交通服务、车辆保养服务、电子票券、实物等多种形式的兑换服务, 兑换渠道支持网站、手机客户端、电话、店面折抵等渠道的兑换申请, 以提升公司用户对

公司企业的忠诚度。

##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 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